

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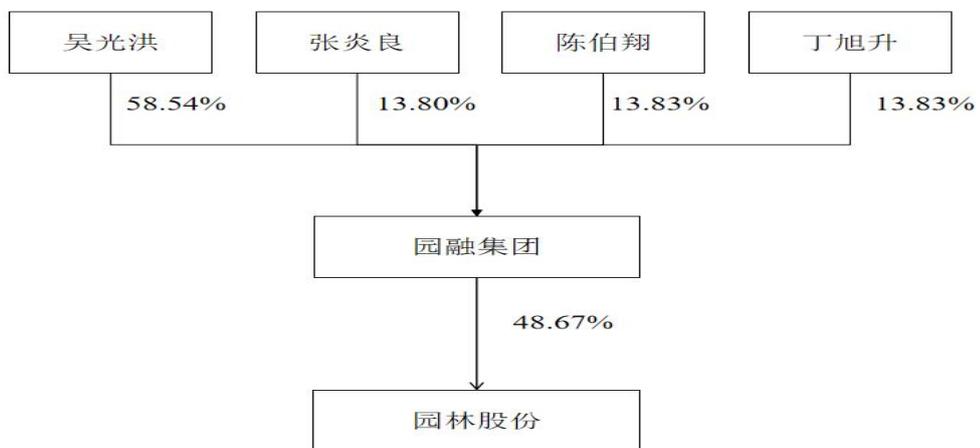
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园林股份”），于2025年4月30日收到控股股东杭州园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园融集团”）的通知，获悉园融集团上层股东丁旭升、陈伯翔、张炎良与杭州璟辉商务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璟辉咨询”）签订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暨园融集团股权结构拟发生变动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的基本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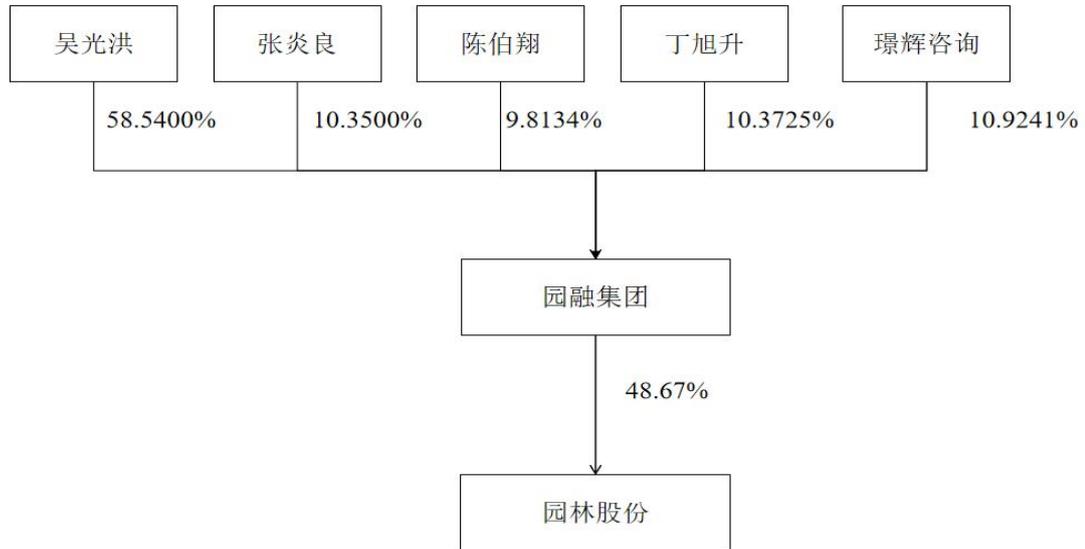
园融集团上层股东丁旭升、陈伯翔、张炎良与璟辉咨询签订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约定丁旭升向璟辉咨询转让其持有园融集团3.457500%股权（对应出资额人民币201.157350万元）；陈伯翔向璟辉咨询转让其持有园融集团4.016619%股权（对应出资额人民币233.686921万元）；张炎良向璟辉咨询转让其持有园融集团3.450000%股权（对应出资额人民币200.721000万元）。

二、变更前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变更前控股股东股权结构



（二）变更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



三、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园融集团，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吴光洪先生。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不会导致公司业务结构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。

本次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变动尚需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5月6日